

#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现将本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整体经营情况

2025年度，随着以AI为代表的科技革命新浪潮的来临，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深挖市场潜力，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加强费用管控力度，提升组织效率，确保了重要项目和订单交付稳定，保持了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为持续推动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战略转型升级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较上年上升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7.48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3.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1%。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

		<p>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5、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p>	<p>2025 年 8 月 22 日</p>	<p>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5、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6.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p> <p>6.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p> <p>6.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议案；</p> <p>6.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议案；</p> <p>6.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p> <p>6.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p> <p>6.07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议案；</p> <p>6.0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p> <p>6.09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议案；</p> <p>6.1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议案；</p> <p>6.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修订后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p> <p>6.12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p> <p>6.13 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议案；</p> <p>6.14 关于修订公司《审委会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制度》议案；</p> <p>6.15 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议案；</p> <p>6.16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议案；</p>

		6.1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议案； 6.18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议案； 6.19 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议案 6.2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议案； 6.21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议案 6.22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议案 6.23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议案 6.24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7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会 4 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就 2024 年度审计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计执行前）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就2024年度审计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计执行后）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审议并同意如下议案： 1、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5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审议并同意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0月22日	审议并同意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5年9月11日	审议并同意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5年10月21日	审议并同意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审议并同意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对相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监管部门、保荐机构及咨询机构的各项培训，并在公司内部会议及日常工作过程中积极开展关于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培训、宣导，如股票交易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及内幕知情人管理要求等。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告、电话咨询、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认真对待和讨论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耐心答复投资者来电、来函，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公司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合规守则的基础上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八、公司发展战略

2026年，公司将在巩固音视频主业基础上，围绕“智能化、国产化、全球化”方向，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与能力升级，逐步形成以平台能力为基础、终端产品为载体、行业应用为落地的业务体系。

### 1、稳固主业基础，深化行业应用

持续深耕政企、医疗、教育、金融等重点领域，提升产品稳定性与解决方案能力，增强客户粘性与业务稳定性。

### 2、推进平台能力升级

围绕智云平台持续优化系统能力与服务能力，提升对复杂应用场景的支撑水平。

### **3、强化软硬件协同能力**

依托平台与终端的协同发展，持续提升产品与解决方案的一体化能力，增强整体竞争优势。

### **4、推进全球化布局**

围绕重点区域市场，持续推进产品适配、渠道建设及服务能力完善，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拓展能力。

### **5、推进新形态产品与场景布局**

在稳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新一代人工智能行业发展趋势，围绕不同应用场景推进新产品形态的研究与验证，拓展业务边界。

## **九、2026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1、强化公司治理水平。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目标，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做好公司日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促使公司在2026年完成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